HY/T XXXXX—XXXXX

ICS 07.060

CCS A45

HY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行 业 标 准

HY/T XXXXX—XXXX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 for compilation of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ning of coastal zone

（报批稿）

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及定义 2
4 总体要求 4
4.1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4.2 编制原则 4
4.3 成果要求 5
5 基础分析 5
5.1 基础数据收集 5
5.2 资源环境条件分析 5
5.3 典型生境识别 5
5.4 灾害风险分析 5
5.5 开发现状评估 5
5.6 战略需求分析 5
5.7 专题研究 6
6 规划主要内容 6
6.1 战略和目标 6
6.2 空间管控 6
6.3 资源分类管控 9
6.4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10
6.5 高质量发展引导 11
6.6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14
6.7 规划保障措施 15
7 规划协调与公众参与 15
7.1 规划协调 15
7.2 公众参与 15
附录A（规范性）海岸带规划成果要求 17
附录B（资料性）规划文本参考大纲 21
附录C（规范性）典型生境识别方法 24
附录D（规范性）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 27
附录E（规范性）海洋功能分区方法 30
附录F（规范性）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方法 32
附录G（规范性）无居民海岛清单确定方法 35
附录H（规范性）海湾（河口、岸段）重点规划内容 37
参考文献 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海洋科学院、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江涛、孙苗、王秋璐、张宇、李晋、曲艳敏、梁湘波、杨潇、蒋金龙、王志文、张一帆、崔晓菁、杨翼、赵锐、李佳芮、李巧稚、白蕾、高金柱、李国权、张洪芬、顾小艺、丁健、程永鑫。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简称“海岸带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基础分析、战略和目标、规划分区、资源分类管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引导以及保障机制等重点内容的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级海岸带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249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GB/T 34910.1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GB/T 34910.2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 2 部分：潮汐能

GB/T 34910.3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 3 部分：波浪能

GB/T 34910.4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 4 部分：海流能

HY/T 094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

HY/T 119 全国海岛名称与代码

HY/T 122 海洋倾倒区选划技术导则

HY/T 0273.3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第 3 部分：海啸

HY/T 0273.4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第 4 部分：海冰

HY/T 0273.5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第 5 部分：海平面上升

HY/T 0282 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技术导则

HY/T 0306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岸线 coastline

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

［来源：GB/T 18190，2.1.1］

3.2

海岸带 coastal zone

海洋与陆地相互作用的过渡地带。

［来源：GB/T 18190，2.1.3］

3.3

自然岸线 natural coastline

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原生岸线。

注：主要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

3.4

潮间带 intertidal zone

高潮线与低潮线之间、海水周期性淹没和退出的浅滩地带。

［来源：GB/T 18190，2.1.11］

3.5

滨海湿地 coastal wetland

低潮时水深小于 6m 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

注：滨海湿地包括水深不超过 6m 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来源：GB/T 18190，2.6.2］

3.6

海岸建筑退缩线 coastal construction setback line

海岸线向陆一侧划定的限制陆域永久性建筑物的控制界线。

3.7

海洋功能区 marine functional zone

根据海域及海岛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开发利用现状，并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所划定的具有最佳功能的区域，是海洋功能区划最小的功能单元。

［来源：GB/T 17108，3.2］

4 总体要求

4.1 规划范围与期限

4.1.1 规划范围

海域规划范围为沿海省、市级人民政府管辖海域和海岛；陆域规划范围可根据陆海自然地理格局和保护开发实际确定，向陆一侧界线依据山脊线、湿地、潟湖、防护林等地理边界，或滨海第一条城市干路或滨海公路、沿海行政区边界划定。陆海分界线以最新修测的大陆海岸线为准。

规划范围要满足以下要求：

a) 保证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的空间完整性，涵盖陆海连续分布的生态系统、重要海岸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所在区域；

b) 涵盖因受海岸侵蚀等海洋灾害直接影响区域，以及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区域；

c) 涵盖渔业、港口、旅游、临海工业等陆海活动高度关联区域。

4.1.2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期限一般为15年，近期目标期限为5年。

4.2 编制原则

海岸带规划的编制原则如下：

a) **陆海统筹、生态优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生态保护和灾害防御为前提，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资源供给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b) **底线思维、科学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确定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约束性指标，考虑典型生境分布等因素，科学划分海洋功能区，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空间用途管制，控制开发强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c) **问题导向、集约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形势下，找准海岸带开发利用活动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导向、规划指标和主要任务；

d) **目标导向、以人为本**。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需求，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升滨海人居环境，打造魅力生活空间，推动海岸带高质量发展；

e)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据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和地区资源禀赋，在基础分析评价和专题研究基础上，突出地方特色，形成可操作、能实施的规划成果。

4.3 成果要求

海岸带规划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海洋功能区登记表和索引表、图件、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等，具体要求见附录 A，规划文本大纲可参见附录 B。

规划成果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指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成的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5 基础分析

5.1 基础数据收集

收集海洋综合调查数据、海岸线修测数据和相关专项调查数据，国土调查、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简称“双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规划等成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数据和资料。

5.2 资源环境条件分析

分析海岸带土地、海岸线、滩涂（潮间带）、海域、海岛等空间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空间分布与结构变化、开发利用潜力等，研判海岸带空间资源变化趋势，找准比较优势和短板；分析淡水、沙滩、海洋生物资源、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等基本情况和保护要求；分析海岸带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状况；分析海岸带污染防控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识别海湾河口自然环境特征、入海河流与排污口排污状况。

5.3 典型生境识别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重要性评价、自然保护地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结合区域生态特征，识别区域内重要自然生境空间分布及边界，形成典型生境空间分布图,具体识别方法见附录 C。

5.4 灾害风险分析

分析本地区主要海洋灾害类型、受灾范围和程度，结合区域灾害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和海岸防护工程、渔船渔港等主要承灾体情况，掌握本地区灾害风险总体状况。

5.5 开发现状评估

掌握海岸带地区开发强度、空间结构，摸清开发利用现状、演变特征和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海岸线、海域和海岛的利用情况；分析海岸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识别影响海岸带高质量发展关键因素；研判海岸带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5.6 战略需求分析

重点分析国家战略部署、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对本地区海岸带空间资源需求，系统梳理海岸带开发利用意向与规模，以及与自然资源条件、国家战略、

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明确建设意义、预期效益和优先保证次序。

5.7 专题研究

开展针对性的专题研究，支撑规划编制。重点研究功能分区与用途管控、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与空间管控、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公众亲海空间拓展等内容。

6 规划主要内容

6.1 战略和目标

6.1.1 原则要求

规划编制应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导向，在规划目标、战略布局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引导，推动海岸带地区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区域协调。

6.1.2 确定规划目标

立足本地区资源禀赋、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从空间供给与结构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落实上级海岸带规划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可因地制宜增加相关指标，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实施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可参考附录 D。

6.1.3 明确战略布局

规划编制应立足本地区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和生境本底，按照上级海岸带规划区域指引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结合规划目标，确定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战略布局，从宏观上明确保护重点和发展方向。

6.2 空间管控

6.2.1 海洋功能分区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体系，将海洋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 3 类一级海洋功能区，其中无居民海岛以清单形式确定各岛（岛群）功能类型。海洋发展区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6 类二级海洋功能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至 19 类三级海洋功能区，划定方法见附录 E，具体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 海洋功能区类型

目标	序号	一级区	序号	二级区

保护 与 保留	1	生态保护区	1	生态保护区
	2	生态控制区	2	生态控制区
开发 与 利用	3	海洋发展区	3	渔业用海区
			4	交通运输用海区
			5	工矿通信用海区
			6	游憩用海区
			7	特殊用海区
			8	海洋预留区

表 2 海洋发展区类型

一级区	序号	二级区	序号	三级区
海洋发展区	1	渔业用海区	1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增养殖区
			3	捕捞区
	2	交通运输用海区	4	港口区
			5	航运区
			6	路桥隧道区
	3	工矿通信用海区	7	工业用海区
			8	盐田用海区
			9	固体矿产用海区
			10	油气用海区
			11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12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
	4	游憩用海区	13	风景旅游用海区
			14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5	特殊用海区	15	军事用海区
			16	水下文物保护区
			17	海洋倾倒区
			18	其他特殊用海区
	6	海洋预留区	19	海洋预留区

6.2.2 海洋功能区管控要求

6.2.2.1 空间用途准入

研究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区域空间用途准入评价体系，明确每个海洋功能区开发利用准入要求，提出可准入、可兼容的用海类型，用海类型要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要求。

6.2.2.2 开发利用方式

可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参照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三类，确定海洋功能区利用方式控制要求：

a)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港池（开敞式码头前沿水域除外）、蓄水、盐田、围海养殖、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等完全或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严格限制大规模的透水构筑物、倾倒等部分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保护自然岸线；

b)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填海造地，限制非透水构筑物、港池（开敞式码头前沿水域除外）、蓄水、盐田、围海养殖、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等完全或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的规模，对海洋功能区内自然岸线保护、用海布局有严格要求；

c)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对海洋功能区内用海方式可不制定特别要求。

6.2.2.3 生态保护

根据各海洋功能区生态特征、保护价值、主要保护对象及其功能确定的主要依据，明确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提出海洋功能区要避免的开发方式和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海洋功能区内的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和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及其栖息地，以及有重要科学、文化、景观和生态服务价值的海洋自然地理单元、自然生态系统和历史遗迹得到有效保护。

6.2.2.4 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

根据海洋功能区内开发利用活动应落实的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等政策，对应主要灾害的防灾减灾要求，以及海域、海岛、岸线、潮间带等分类保护的特殊考虑，结合各海洋功能区内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提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防灾减灾、资源分类管控等差异化要求。

6.2.3 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划定

依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识别需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对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修复和开发利用活动统筹谋划，明确发展指引和协调管控要求，形成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分布图。

为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完整，基于典型生境识别，以陆海连续分布的红树林、盐沼、重要河口等自然生态系统边界为保护空间范围，划定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建立陆海相统一的生态保护管控要求。以渔业、港口、临海工业、滨海旅游等发展所必要的陆海区域为利用空间边界，划定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陆

功能协调、资源互补。

6.2.4 陆域空间布局优化

充分考虑海洋开发保护方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灾害风险等因素，对资源环境严重超载的海域所关联的陆域空间，提出提高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标准的要求；根据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等级，提出调整产业布局和城镇布局等要求，必要时在受海平面上升等中长期风险严重的陆域空间，提出划定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要求。

6.3 资源分类管控

6.3.1 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

根据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结合自然地理单元进行海岸线分段和编号，分类分段明确管控要求，强化海岸线两侧陆海统筹管控，落实并分解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指标。

a) 将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如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划为严格保护岸线；

b) 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划为限制开发岸线；

c) 将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人工化程度较高的海岸线，如港口航运、临海工业等所在海岸线，划为优化利用岸线。

6.3.2 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

综合考虑海岸线的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以海岸线为基准，在充分考虑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海岸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明确退缩线与海岸线区域内建设活动准入类型，按拆除、迁移或保留等类型对现有建筑物提出处置要求，划定方法见附录 F。

6.3.3 潮间带分类保护

全面摸清潮间带分布、类型、开发利用现状，识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的潮间带范围，按相应管控要求分类保护，其余潮间带应突出生态功能，结合海洋功能分区，提出用途管控要求。

6.3.4 近岸优化与远岸拓展

近岸优化应考虑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用海，

统筹海上交通和科研教学用海，合理保障海洋油气、可再生能源等用海，稳定拓展滨海旅游用海，合理预留后备海域利用空间。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保障国家重大项目需求，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确保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降低。远岸拓展应考虑深水远岸布局海水养殖、海洋油气、海上风电等用海活动，明确管控措施。鼓励探索海域立体开发利用模式和路径。

6.3.5 加强海岛严管严控

将本辖区内全部无居民海岛以清单形式逐岛（岛群）明确海岛功能、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具体确定方法见附录 G；将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地内海岛以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和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原则上纳入生态保护区；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提出开发利用规模和强度等管控要求。

6.3.6 滨海土地合理利用

识别可改良、可再利用的盐碱地、废弃盐田，确定具体用途，研究制定转作生态用地或农用地的用途转用机制和鼓励政策；识别海岸线向陆一侧的自然淤积趋于稳定成陆区域，研究作为后备土地资源利用，优先考虑现代农业发展及生态保护建设，其余原则上保持现状；有效利用存量围填海，因地制宜确定相关区域具体用途和开发保护要求；分析产业园区用地效率，提出节约集约利用对策和指标约束，促进园区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6.4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6.4.1 生态系统保护

统筹考虑海岸带地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在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明确生态保护方式和要求。识别本地区珍稀濒危生物及其栖息地，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识别重要迁徙物种的传播、迁移路径，确定生态廊道位置、连通方式、生态特征和功能，明确保护格局。

6.4.2 生态恢复修复

掌握海岸带生态损害状况，分析受损程度和原因，从海岸防护林建设、滨海湿地恢复修复、海岸线整治修复、河口海湾综合整治、浅海生态养护、海岛保育保全、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思路，确定修复工程位置、修复目标、具体任务，明确退围还滩还海面积、新增生态修复空间等指标。

6.4.3 海岸带污染防控

根据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及海洋环境质量现状和减排潜力，明确近岸海域优良水质

面积比例指标。强化陆源污染物源头治理，提出污染防控的主要任务和差异化对策，制定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措施。根据入海排污口排污情况，提出排污口布局、离岸距离、新型污染物排放等管控要求。根据本地区养殖规模、养殖方式、环境质量状况等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养殖空间布局，明确养殖准入机制及尾水、废弃物集中处理管控要求。结合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对倾倒区提出空间管控要求。提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明确危化品泄漏、溢油等环境风险源空间管制规则。

6.4.4 海洋垃圾治理

对海洋垃圾治理提出规划要求，明确海洋垃圾监测和清理机制。

6.5 高质量发展引导

6.5.1 总体指引

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指引、布局优化调整、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措施，引导海岸带产业集约化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6.5.2 产业发展指引

6.5.2.1 明晰产业发展方向

研判海岸带产业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依据沿海县级行政单元主体功能区定位，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省内产业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情况，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要求。

6.5.2.2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依据本地区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和管控要求，以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按照不同产业类型，结合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标准，依据 HY/T 0306 关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要求，制定海岸线占用、投资强度等方面的指标，按照《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的标准，提升项目用地用岸用海效率。

6.5.2.3 存量围填海资源利用

依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存量围填海高效利用，明确具体用途、开发保护和生态修复要求，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优先利用。鼓励“飞地经济”等政策探索。

注： “飞地经济”指打破区划限制，在平等协商、资源合作的基础上，以生产要素的互补和高效利用为直接目的，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和协调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

6.5.3 产业布局优化

6.5.3.1 海洋渔业

依据沿海县级行政单元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养殖用海空间分布、用海主体、审批状态和养殖品种等基本情况，考虑民生保障、海产品供给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结合“双评价”，统筹协调区域内养殖空间布局，确定海水养殖总规模和深水远岸养殖面积占比等指标。具备条件的可划定渔民传统养殖区域，保障传统渔民生计。鼓励养殖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结合用海期限，优化调整现有海水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岸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

开展现有海洋牧场生态和经济效益评估，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修复需求，明确海洋牧场总体布局，保障一定比例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分类提出牧场适宜建设规模，体现深水远岸布局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严格控制近岸投礁。结合渔港资源、渔业发展和渔港建设现状、防灾减灾要求等，提出渔港整体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6.5.3.2 港口航运

分析评估港口现有产能和空间利用效率，以港口吞吐量为标准，提出港口、航道、锚地的空间布局和资源供给合理规模，合理保障液化天然气（英文全称“Liquefied Natural Gas”英文缩写“LNG”）发展需求，提出锚地与堆场占用空间优化核减要求，严管严控港口规划岸线增长，制定深水岸线资源保护、严控深水岸线浅用和公用码头岸线占比等管控要求，预留港口后备空间，促进航道、锚地共建共享。

6.5.3.3 钢铁石化工业

结合钢铁产能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钢铁产业向沿海布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控项目新增用地用海用岛。明确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等指标，新建和迁建相关石化项目要布局在化工园区或以化工为主的产业集聚区，设置必要的规划控制距离，远离中心城区和人口密集区，与海岸线保持一定缓冲空间，注意与周边城市功能和景观融合。化工园区或以化工为主的产业集聚区要相对封闭，按照保护和防护距离要求处理项目与居民住宅区等选址布局关系。

6.5.3.4 核电

按照 GB 6249 中厂址选择的要求，统筹规划核电站址，充分考虑核电布局与相关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的相容性，坚持严格管控，采用最高安全标准进行严格论证，避开人口密集区、危险源工业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带。综合考虑核电站址周边人口密度及分布等环境特征，研究设置非居住区和规划限制区，控制周边产业发展和人口布局。严格执

行取水口、温排水口管控有关标准要求，核电站排水口离岸深水设置。

6.5.3.5 海洋可再生能源

依据 GB/T 34910.1、GB/T 34910.2、GB/T 34910.3、GB/T 34910.4 中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方法及成果，按照风能、潮汐能、潮流能等资源分布特点及开发利用基础，规划布局重点发展区域。合理规划海上风电场，推进深水远岸布局，规划选址需避开生态保护区及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统一规划、共建共用陆上集控中心、运营维护基地、送出工程、海底管廊、登陆电缆路由等基础设施，探索浮式风机等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的用海方式，积极发展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等海洋能，鼓励空间立体化利用和“风光渔”、“风电+海洋能”等综合利用模式。

6.5.3.6 滨海旅游

根据海岸景观风貌、优质沙滩、美丽海岛等具有海洋特色的旅游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相邻陆域公园广场绿地、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等，提出陆海景观融合的“陆-海-岛”全域旅游模式，规划一批集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海上运动为一体的滨海综合旅游集聚地，结合“和美海岛”创建，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岛生态旅游目的地。统筹规划滨海通道及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布局游艇码头，根据接待游客量确定建设标准和规模。

6.5.3.7 海水淡化

分析本地区淡水资源总量和供需情况，提出缺水地区淡化水资源配置量、供水比例和规划发展计划，保障海水淡化设施用地用海。

6.5.3.8 海砂开采

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地、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生态空间分布，军事用海、航道锚地、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电缆管道、海堤、海上油气开采等涉海工程的用海现状，以及海砂开采对海岸线、海岸防护林等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海砂资源分布、可采范围和可采量，划定海砂开采区。

6.5.3.9 海底管廊

统筹规划海底电缆管道路由，依据海底地形地貌、水深等环境条件和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已有海底管线分布，集约划定海底管廊建设区域，重点加强海上风电电缆集中布局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应综合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其他综合效益，重点考虑对海域空间资源分割、海上航线、重点渔业作业区的影响，尽可能绕避生态环境脆弱和敏感区域，登陆点要避让人口密集区域。加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划定通信海缆管廊保护区，制

定保护区规划管控要求。

6.5.4 人居环境提升

6.5.4.1 美丽渔村海岛建设

依据渔村和海岛的资源禀赋、自然环境、文化风貌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美丽渔村”，制定“美丽渔村”建设名录，分类明确保护要求和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和美海岛”创建。

6.5.4.2 公众亲海空间拓展

充分利用海岸风景名胜、自然人文景观、优质沙滩、海岛等优势，在现有公众亲海空间及配套设施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制定拓展亲海空间的目标、途径，明确亲海岸线长度、重点规划岸段和建设内容，有效保护和培育沙滩沙丘，完善服务设施，为公众提供便捷亲海空间。制定亲海空间管控要求，控制不符合亲海空间功能导向的新增开发建设活动准入，引导存在功能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有序退出。制定开发活动圈占海岸线的改造计划，对具备开放条件的海岸线应向公众开放。

6.5.4.3 城镇风貌塑造和遗产保护

依据海岸带景观风貌特征和分布，提出城镇设计要求，包括对滨海绿道网络、滨海公路等基础设施管控要求，强化海岸建筑布局、高度、面宽、色彩等要素管控，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分析海岸带地区古迹、庙宇、传统滨海村落、古沉船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和妈祖信俗、海上丝绸之路、渔家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分布现状，分类制定保护与利用措施。加强古沉船和水下遗址点等保护，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提出管控措施。

6.5.5 灾害防御

基于海洋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以及海岸带灾害重点防御区划结果，摸清本地区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结合重要承灾体情况，按照 HY/T 0273.3、HY/T 0273.4、HY/T 0273.5、HY/T 0282 等确定的海洋灾害评估方法，分区分类制定防灾减灾措施，明确海堤生态化和海岸防护林建设要求，合理确定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等指标。

6.5.6 分区发展

依据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本地区总体战略格局和发展定位，以海岸带自然地理特征为基础，以海湾（河口、岸段）为基本单元，将海岸带划分若干区域，在空间资源管控、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治理、生产空间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和防灾减灾等方面明确区域规划指引，具体参见附录 H。

6.6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6.6.1 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以地方自然资源（海洋）部门为主体，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海岸带协调管理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监管监督职责，提出年度计划和管控要求。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社会团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参与海岸带综合管理。

6.6.2 建立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依托本地区生态系统在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农业、生态文化、康养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具有海洋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6.7 规划保障措施

6.7.1 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海岸带资源调查监测、有偿使用、海域立体确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协调等方面的实施保障机制及政策措施。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前，应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评估，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探索将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作为编制单元，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强化海岸带规划约束性内容的传导落地。

6.7.2 数据库建设

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建立海岸带规划数据库，将海岸带规划指标、功能分区、规划登记表等成果录入系统，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6.7.3 监测评估

动态监测海岸带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海岸带规划主要目标、约束指标、空间布局等执行情况。

7 规划协调与公众参与

7.1 规划协调

相邻行政区海岸带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对接，考虑行政区边界两侧海洋功能区的邻避效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旅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布局的协调和相应管控要求的衔接。

7.2 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和公益组织的作用，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就规划编制中的重大专题、核心问题和规划方案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加大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深入开展调

查研究，完善决策程序和方式，加强重大问题的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附录 A

（规范性）

海岸带规划成果要求

A.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采用条文或章节形式表述，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简明扼要，避免论述性和说明性的叙述。

A.2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和索引表

A.2.1 总体要求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是规划文本的配套材料，应以一区一表的形式建立海洋功能区登记表，并附对应的海洋功能区索引表。

A.2.2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各地根据海岸地理位置，以大陆岸线的西端或北端为起点，顺着大陆岸线走向进行逐一登记。登记表的样式见表A.1，内容包括：

a) 序号。为登记表序列号；

b) 海洋功能区名称、代码。名称叙述方法是：地点、海洋功能区类型。代码为海洋功能区的唯一标识码；

c) 海洋功能区类型、位置。海洋功能区类型按照表 2 三级类进行填写。位置为海洋功能区中心点的经纬度；

d) 地理范围。明确该海洋功能区所在的具体地理范围，用文字表述；

e) 空间资源现状。包括海域面积、海岸线长度、潮间带面积、无居民海岛数量等信息；

f) 开发利用现状。描述区域内现有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g) 海岸线类型。分别明确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位置、长度；

h) 纳入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内无居民海岛，明确各海岛功能类型；

i) 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准入、利用方式、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要求。

A.2.3 海洋功能区索引表

按照海洋功能区类型和代码的顺序，制作索引表，建立海洋功能区类型、代码、海洋功能区名称、地区和登记表中序号之间的对应关系。索引表样式见表A.2，内容包括：

a) 海洋功能区类型。对应登记表中的“海洋功能区类型”，按表 1、表 2 中功能类型的顺序填写；

b) 代码。对应登记表中的“代码”，同类型海洋功能区按代码顺序填写；

c） 海洋功能区名称。对应表 A.1 中的“海洋功能区名称”；

d） 地区。对应登记表中的“地理范围”中关于地区的描述；

e） 登记表中序号。对应登记表中的“序号”。

A.3 图件

编制海岸带规划成果图，主要包括典型生境空间分布图层、海洋功能分区图层、海岸建筑退缩线位置图层、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图层、潮间带分类保护图层、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图层等，作为规划文本的配套图件。

A.4 编制说明

应说明规划的编制过程以及征求意见情况，并明确（规划分区、指标等）的编制依据、规划思路、数据来源、测算方法等。

A.5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是规划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问题清单、专题研究等规划成果，使规划文本中每一条款的编制依据在报告中均有据可查。

A.6 数据库

建立海岸带规划数据库，集中管理规划成果，方便成果审核和查询。各地提交的规划数据库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 沿海行政区名称及代码应符合 HY/T 094 中的规定；

b） 提供记录海洋功能区位置和范围的矢量图层数据。图层中所有海洋功能区均以面状图形要素表示，且必须与登记表及文本中描述的海洋功能区一一对应；

c） 矢量图层数据应为具有空间地理坐标的通用地理信息系统文件格式，并附坐标系、投影与比例尺说明；

d） 海洋功能区矢量图层数据应附海洋功能区属性数据表，表中数据项的设置应包含登记表的所有具体栏目；

e） 同时应以 Microsoft Excel 的.xls 格式，提供登记表数据。

表 A.1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样表）

序号：[]

<table>
<tr><td colspan="2">海洋功能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d rowspan="8">海洋功能区位置图</td></tr>
<tr><td colspan="2">海洋功能区类型</td><td colspan="2"></td><td>位置</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理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空间资源现状</td><td>海岸线长度（千米）</td><td colspan="4"></td></tr>
<tr><td>潮间带面积（公顷）</td><td colspan="4"></td></tr>
<tr><td>海域面积（公顷）</td><td colspan="4"></td></tr>
<tr><td>无居民海岛数量（个）</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利用现状</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海岸线类型</td><td>严格保护岸段</td><td rowspan="3">位置（列出岸段序号）</td><td></td><td rowspan="3">长度（千米）</td><td></td><td rowspan="10">海洋功能区空间范围图</td></tr>
<tr><td>限制开发岸段</td><td></td><td></td></tr>
<tr><td>优化利用岸段</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无居民海岛（名称）</td><td>生态保护区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生态控制区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海洋发展区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管控要求</td><td>空间准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利用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生态保护</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表 A.2 海洋功能区索引表

海洋功能区类型	代码	海洋功能区名称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附录 B

（资料性）

规划文本参考大纲

XX省、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B.1 序 言

本部分主要针对海岸带规划编制意义、规划定位、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内容进行简要阐述。

B.2 规划背景

B.2.1 自然状况

主要从自然地理、资源、生态系统、环境、灾害等方面对本地区自然状况进行客观阐述。

B.2.2 开发保护状况

主要从经济社会、资源开发、空间利用、保护修复等方面对开发保护现状、变化情况进行阐述。

B.2.3 机遇与挑战

主要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用岸用海用岛需求，以及海洋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面临的形势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阐述。

B.3 总体要求

B.3.1 指导思想

要体现新理念、新要求，围绕国家最新的政策方针，结合地方实际，形成本级海岸带规划指导思想。

B.3.2 基本原则

围绕陆海统筹和高质量发展，突出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结合地方特色形成本规划基本原则。

B.3.3 规划目标

可分解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并结合全国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细化分解本级规划指标。

B.3.4 总体格局

从生态保护、开发利用、人居环境等角度，描绘海岸带地区呈现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格局。

B.4 空间管控

划定海洋功能区，明确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管控要求；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对资源环境严重超载的海域所关联的陆域空间，提出陆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要求。

B.5 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B.5.1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种类型对海岸线进行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提出保护和利用管控要求。

B.5.2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强化对潮间带的整体性保护，分类分区制定管控措施；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海域资源条件，优化近岸用海布局，鼓励深水远岸用海，实现海域资源的集约高效。

B.5.3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提出纳入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的无居民海岛清单，明确功能、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节约集约利用海岛岸线、土地等资源，控制海岛及周边海域利用规模和开发强度。

B.5.4 海岸建筑退缩线

明确退缩线具体位置（起始点）、退缩距离、退缩区域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

B.5.5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

分析近岸土地资源利用情况，推进废弃盐田、盐碱地、淤积成陆区、存量围填海等空间资源合理利用。

B.6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B.6.1 生态系统保护

从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生态廊道等方面，加强对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

B.6.2 生态恢复修复

根据生态系统类型、受损程度，因地制宜对防护林、滨海湿地、河口、海湾、浅海、海岛、典型生态系统等实施恢复修复。

B.6.3 海岸带污染防控

分析本地区在陆源污染、海上污染以及海洋垃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本地区的管控措施。

B.7 产业布局优化

主要针对现有产业的优化调整以及未来新增产业的布局引导提出规划举措。从生态保护、空间资源高效利用、防灾减灾以及与生活空间矛盾冲突等角度，分析现有产业布局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优化调整措施；对于新增产业，明确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方向，提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空间布局。

B.8 空间品质提升

B.8.1 城乡协调发展

结合本地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滨海特色小镇、“美丽渔村”、“和美海岛”等优质生活空间。

B.8.2 提升生活空间质量

以人为本，充分利用优质砂质岸线，结合滨海绿道建设，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加强滨海景观塑造，严格管控近岸建筑物规模，保护好特色景观轴线、天际线和山脊线；保护和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

B.8.3 提升旅游吸引力

创新旅游模式，推进全域旅游、生态旅游，打造宜居宜游、各具特色的滨海旅游带。

B.9 防灾减灾

B.9.1 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结合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根据不同灾害类型，因地制宜建设防御设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B.9.2 提高监测预警水平

强化灾害预报预警和环境风险源监测预警。

B.9.3 风险应急处置

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加强灾害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B 9.4 适应海平面上升与气候变化

强化海平面调查评估，优化海平面上升高风险区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应对方案。

B.10 分区发展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具体海湾（河口、岸段）等为分区单元，将海岸带划分为若干区域，在衔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区域主导功能和发展方向，制定海洋经济发展指引，指导生态保护建设、空间资源利用和产业布局优化，结合城镇空间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提出灾害防御和环境保护要求。

B.11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B.11.1 健全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区域内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上下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

B.11.2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多元化生态产品目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B.12 保障措施

B.12.1 组织协调

建立规划组织实施保障机制。

B.12.2 完善配套政策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的修订或出台，建立健全海岸带资源调查监测、有偿使用、海域立体确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协调、详细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规划编制实施保障机制及政策措施。

B.12.3 数据库建设

建立海岸带规划数据库，将海岸带规划指标、功能分区、规划登记表等成果录入系统，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B.12.4 评估和监督考核

针对规划实施、修订等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

附录 C

（规范性）

典型生境识别方法

C.1 识别对象

识别对象主要包括海岸防护林、重要河口、潟湖、滨海盐沼、泥质海滩、砂质岸滩、基岩岸滩、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沙源保护海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海藻场、牡蛎礁、特殊水文形态和地形地貌（如潮流沙脊、上升流、古森林、贝壳堤等）等典型生境。

C.2 识别方法

各类型典型生境识别方法主要包括遥感识别、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见表C.1。

C.2.1 遥感识别

选取近两年典型生境较为稳定时期的高分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2m），通过建立遥感解译标志，采取人机交互方式，开展典型生境遥感识别，确定分布范围，技术方法详见T/CAOE 20.2中的规定。

C.2.2 现场调查

通过野外作业，开展现场和水下测量，量取典型生境分布范围。

C.2.3 资料收集

基于近三年的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专项、红树林调查专项或其它地方专项，提取分析典型生境分布相关数据，确定典型生境分布范围。

表 C.1 典型生境分布识别方法

序号	典型生境类别	识别手段	范围确定方法
1	海岸防护林	资料收集	收集分布范围相关数据，确定海岸防护林分布范围
2	重要河口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参照《海洋生态分类指南（试行）》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分界确定范围
3	潟湖	遥感识别	参照《海洋生态分类指南（试行）》，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分界确定范围
4	滨海盐沼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T/CAOE 20.2
5	泥质海滩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T/CAOE 20.2
6	砂质岸滩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T/CAOE 20.2
7	基岩岸滩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T/CAOE 20.2
8	特别保护海岛	资料收集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特别保护海岛及其海岸线至-6m等深线或向海3.5海里内围成的区域
9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资料收集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范围及迁徙通道
10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资料收集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洄游通道、重要增殖场等范围
11	沙源保护海域	资料收集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以高潮线至向陆一侧的砂质岸线退缩线（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向海一侧的波基面
12	红树林	遥感识别+现场调查	T/CAOE 20.2、T/CAOE 20.3
13	珊瑚礁	现场调查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现场核测区域与正在或规划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区域叠加得到的范围，现场调查参照T/CAOE 20.5
14	海草床	现场调查	参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分布范围为现场核测区域与正在或规划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区域叠加得到的范围，现场调查参照T/CAOE 20.6
15	海藻场	现场调查	分布范围为现场核测区域与正在或规划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区域叠加得到的范围
16	牡蛎礁	现场调查	分布范围为现场核测区域与正在或规划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区域叠加得到的范围，现场调查参照T/CAOE 20.7
17	特殊水文形态和地形地貌（如潮流沙脊、上升流、古森林、贝壳堤等）	资料收集	参照《海洋生态分类指南（试行）》，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分界确定范围

C.3 成果登记

对资料收集分析、遥感识别或现场调查后识别的典型生境分布图斑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明确各典型生境分布位置、面积。

按县（区）级、市（地）级、省级行政区填写各类典型生境分布情况登记表(见表C.2)。

表 C.2 典型生境分布情况登记表

图斑编号[a]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代码	典型生境类别	面积/长度/数量（公顷/千米/个）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例：红树林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技术方法依据 T/CAOE 20.2、T/CAOE 20.3
					特别保护海岛	**个	岛上珍稀濒危物种	
					砂质岸滩	**千米	优质沙滩	
图斑编号[a]：在县（区）级行政辖区内，按照典型生境图斑从左到右、自上而下由“1”顺序编号，每个图斑的编号均具有唯一性。								

附录 D

（规范性）

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

D.1 指标性质

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要努力引导或不突破的指标。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见表D.1。

表 D.1 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近期目标	规划目标
生态保护修复	1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4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修复海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营造防护林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修复无居民海岛个数（个）	预期性			
	5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6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约束性			
资源开发利用	7	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万元/公顷）		预期性			
	8	沿海港口岸线利用效率（万吨/米）		预期性			
	9	深水远岸养殖面积占比（%）		预期性			
	10	淡化水资源配置量（亿立方米）		预期性			
人居环境提升	11	亲海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3	海岸带生态文明创建	美丽海湾（个）	预期性			
			美丽渔村（个）	预期性			
			和美海岛（个）	预期性			
注：各地可因地制宜增加相应指标							

D.2 指标解释

海岸带规划指标解释如下：

a)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指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的面积总和。

b)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陆海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c)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辖区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管理。

d)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规划期内通过自然恢复或人工干预方式修复的海岸线长度、滨海湿地面积、防护林面积和无居民海岛个数。

e)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是指通过拆除围海堤坝、退出围海养殖、实施生态修复等方

式恢复自然属性和生态功能的海域面积。

f）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近岸海域中符合一类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总海域面积的比例。

g） 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省级及以上沿海工业园区的平均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h） 沿海港口岸线利用效率：港口生产性泊位每延米货物实际吞吐量。

i） 深水远岸养殖面积占比：辖区内水深 15 米以深海域且离岸 30 公里以外的确权养殖海域占确权养殖海域总面积的比重。

j） 淡化水资源配置量：海水淡化纳入本地区水资源配置体系的总规模。

k） 亲海岸线长度：具有亲海功能且向公众开放的海岸线长度。

l）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与 70%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m） 海岸带生态文明创建：指规划期内创建的“美丽海湾”、“美丽渔村”、“和美海岛”数量。

D.3 指标分解

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上级海岸带规划任务要求，以国土调查最新数据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可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增加能够体现地方特色的指标，并将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

附录 E

（规范性）

海洋功能分区方法

E.1 基本要求

E.1.1 以主体功能为导向，以自然属性为基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视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与功能调整，保障生活生态空间优先供给，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体系，将海洋空间划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明确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确保核心保护要素和主要功能完整。

E.1.2 当出现多种功能叠加情况时，应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并考虑功能所需资源环境条件的宽窄，对资源环境条件要求较宽的让位于较窄的。

E.1.3 考虑海洋功能区邻避效应，降低相互影响。

E.2 分区方法

E.2.1 指标法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体系，按照GB/T 17108中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的要求，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海洋功能区。

E.2.2 叠加法

将所收集到的各类资料编绘成图件，并与已收集到的各种图件进行叠加（所有图件统一比例尺），依据分区原则进行分析比较，保留合理的功能，舍去不合理的功能，比较确定主导功能，划定海洋功能区。

E.2.3 综合分析法

按照区划原则，利用基础分析评价结果，综合考虑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协调各种空间利用关系，确定分区类型和功能的主次关系，划定海洋功能区。

E.3 区划流程

E.3.1 选划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等保护类区域

E.3.1.1 生态保护区

整合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统一划入生态保护区。

E.3.1.2 生态控制区

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且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的生态保护 “重要”的区域，全部划入生态控制区。

E.3.2 在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的海域，划定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划定步骤如下：

a） 将作为排他使用的军事和其它特殊用途的区域，优先选划为特殊用途区；

b） 根据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的港口功能适宜区，综合考虑开发利用现状，划分交通运输用海区，根据具体用途，进一步细分为港口区、航运区、路桥隧道区；根据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开发利用现状，划分渔业用海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基础设施区、增养殖区、捕捞区；根据旅游资源优势条件选划游憩用海区，按照旅游资源类型，进一步细分为风景旅游用海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c） 在 a）、b）分区之后，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用海需求，选划工矿通信用海区，结合资源禀赋特征和实际需求，可进一步细分为工业用海区、盐田用海区、固体矿产用海区、油气用海区、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其中，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等区域应重点考虑能源的富集程度，并结合海洋环境质量要求综合划定；

d） 特殊用海区应重点考虑倾废用海、军事用海、水下文物保护等需求，依据 HY/T 122 等专项规范技术要求、结合海洋水动力条件、海洋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综合划定；

e）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因素，将开发功能尚不清晰、不适宜或难以开发的区域，划定为海洋预留区，作为规划留白服务于规划期内的重大战略项目规划建设。

E.4 管控要求

地方应结合实际情况，从空间准入、利用方式、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等方面，分别明确各功能区具体管控要求。

附录 F

（规范性）

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方法

F.1 基础数据收集

包括海岸线属性、海岸线两侧用地用海现状、重点灾害影响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

F.2 退缩距离确定

基于海岸线类型，在综合考虑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基础上，计算出一定期限内海岸线可能的后退距离，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海岸线开发现状、海岸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区域经济等其他因素对退缩距离进行调整和优化，确定最终退缩距离。灾害方面重点考虑海岸侵蚀、风暴潮、海平面上升等影响。生态方面应保证将陆海连续分布的湿地、红树林和海岸防护林等生态要素整体划入避让区域，具体划定方法如下。

a） 自然岸线

1） 砂泥质岸线。此类海岸线不稳定，易受海洋灾害影响，确定退缩距离时重点考虑海岸侵蚀、海平面上升、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选取灾害影响最大边界作为海岸线退缩距离。

$$L_0 = Max\ (L_1,\ L_2,\ L_3,\ 100) \quad \text{.....（1）}$$

式中：

L_0 ——退缩距离，单位为米（m）；

L_1 ——海岸线侵蚀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L_2 ——海平面上升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L_3 ——风暴潮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L_1 = V_e \times 70 \quad \text{.....（2）}$$

式中：

L_1 ——海岸线侵蚀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V_e ——年平均侵蚀速率，单位为米每年（m/y）。

$$L_2 = L_* / h_c \times S_1 \times 70 \quad \text{.....（3）}$$

式中：

L_2 ——海平面上升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L_* ——泥沙运动界限水深处与海岸线的距离，单位为米（m）；

h_c ——泥沙运动界限水深，单位为米（m）；

S_1 ——海平面上升高度，单位为米（m）。

$$L_3=H\times S_2\times（t/12）^{0.3} \quad \text{.....（4）}$$

式中：

L_3 ——风暴潮影响退缩的距离，单位为米（m）。

H ——历史上最严重风暴潮最大波高，单位为米（m）；

S_2 ——风暴增水高度，单位为米（m）；

t ——风暴潮灾害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h）。

2） 生物岸线。此类海岸线主要包括红树林岸线、珊瑚礁岸线和海草床岸线，重点保证陆海连续分布生态系统完整性，灾害影响退缩距离参考砂泥质岸线中的距离确定方法。

3） 基岩岸线。此类海岸线稳定性强，不易受到海岸侵蚀等海洋灾害威胁，重点考虑海岸景观保护、生态保护和亲海空间保障，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退缩线，原则上选取不小于 100 米的退缩距离。

b）人工岸线。人工岸线是人类活动密集区域，根据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情况以及防波堤的建设标准等确定实际退缩距离。港口、工业区等生产型人工岸线原则上以海岸线为退缩线，城镇空间内的生活型岸线重点考虑公众亲海功能和景观功能，原则上选取不小于100米的退缩距离。盐田、围海养殖等人工岸线根据自然地理特征、开发利用等实际情况确定退缩距离。

c）其他岸线

1） 生态恢复岸线。指经自然恢复或整治修复后具有生态功能的海岸线。根据生态恢复后的具体海岸线类型，依据相应自然岸线退缩距离确定的方法来确定退缩距离。

2） 河口岸线。结合河口自然状况、岸线特征，合理确定退缩距离，保障河口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维护河流健康。

F.3 退缩线划定

通过遥感识别与现场踏勘结合的形式，每个岸段逐一划定退缩线，明确退缩线位置、区域管控范围。

F.4 管控要求制定

对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的区域实施“准入清单+分类管控”，除准入清单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严格限制新增中高等级公路建设。清单内允许的建筑物，严格控制高度、密度。

分类管控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的已有建筑：（1）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且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可予以保留，要严格监管其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但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通过生态化改造、调整转型等方式整改，无法实现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制定计划限期拆除腾退；（3）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且不属于准入清单内的，可通过异地置换等方式实施退出。

F.5 方案协调

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时应充分考虑 “三区三线”、灾害风险防御区等划定结果，统筹协调各区域间关系，退缩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应纳入详细规划，并做好与城镇建筑控制线的协调衔接。

F.6 社会公示

对于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充分听取和吸纳公众、企业等意见和建议，并向公众进行解释和宣传。

F.7 成果入库

将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附录 G

（规范性）

无居民海岛清单确定方法

G.1 总体要求

在落实国家要求的基础上，对无居民海岛采取“清单式”管理，对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明确功能、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制定生态保护修复计划。

G.2 技术方法

G.2.1 数据收集

全面收集本地区关于无居民海岛的各类调查资料，包括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的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区内海岛以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信息，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状况，地方海岛保护规划及发展规划文本及图件等信息。

G.2.2 分区划定

G.2.2.1 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海岛

将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地内海岛以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和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原则上纳入生态保护区。

G.2.2.2 纳入海洋发展区的海岛

将生态保护区以外的已开发利用海岛，纳入海洋发展区。对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逐岛明确功能、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

G.2.2.3 纳入生态控制区的海岛

将生态保护区以外的未开发利用海岛，纳入生态控制区，限制开发利用。

G.2.3 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清单

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清单，样式可参照表 G.1。

表 G.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一览表

序号	海岛（岛群）名称	所属地区	海岛面积（平方千米）	所在区域	功能类型	保护对象	管控要求
注：1.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海洋发展区、生态控制区。2.对纳入海洋发展区、生态控制区的无居民海岛明确功能类型。3.海岛（岛群）名称应符合 HY/T 119 的规定。							

附录 H

（规范性）

海湾（河口、岸段）重点规划内容

表 H.1 中名称 1、名称 2…要填写本区域内对应表 H.2 中的具体海湾（河口、岸段）名称，表 H.1 中的空白区域要用文字形式表述规划措施。

表 H.1 海湾（河口、岸段）重点规划内容一览表

海湾（河口、岸段）名称		**名称 1**	**名称 2…**
空间资源管控	严格保护自然岸线		
	分类管控潮间带		
	严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		
	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		
	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存量围填海消减		
	自然淤积成陆纳入后备农用地		
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治理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海岛保护修复		
	海岸线整治修复		
	滨海湿地恢复修复（含退养还滩）		
	渔业资源和生境恢复修复		
	防护林修建		
	河口海湾整治修复		
	陆海污染综合治理		
生产空间布局优化	优化沿海港口布局		
	发展海洋牧场		
	深水远岸布局海上风电		
	海洋能开发利用		
	发展海水淡化		
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建设美丽渔村、和美海岛		
	发展全域旅游		
防灾减灾	自然灾害防范		
	海堤生态化建设		
	海平面上升应对		
	生态灾害防治		
	灾害预警监测		
注：以海湾（河口、岸段）为单位，填写相应的文字表述。			

表 H.2 海湾（河口、岸段）名录

海湾/河口/岸段名称		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	所属市/区/县
辽东湾	太平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复州湾	辽宁省	大连市
	葫芦山湾	辽宁省	大连市
	金州湾	辽宁省	大连市
	董家口湾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湾	辽宁省	大连市
	营城子湾	辽宁省	大连市
	白沙湾	辽宁省	营口市
	熊岳河口	辽宁省	营口市
	望海寨河口	辽宁省	营口市
	大辽河口	辽宁省	营口市
	辽河口（双台子河口）	辽宁省	盘锦市/锦州市
	锦州湾	辽宁省	锦州市/葫芦岛市
	连山湾	辽宁省	葫芦岛市
	秦皇岛湾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滦河口	河北省	秦皇岛市/唐山市
渤海湾	唐山湾	河北省	唐山市
	渤海湾	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	唐山市/沧州市/天津滨海新区/滨州/东营市
莱州湾	黄河口	山东省	东营市
	莱州湾	山东省	东营市/潍坊市/烟台市
辽东半岛东部	鸭绿江口	辽宁省	丹东市
	塔河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大连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大窑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小窑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常江澳	辽宁省	大连市
	青堆子湾	辽宁省	大连市
山东半岛北部	套子湾	山东省	烟台市
	龙口湾	山东省	烟台市
	芝罘湾	山东省	烟台市
	双岛湾	山东省	威海市
	威海湾	山东省	威海市
山东半岛南部	朝阳湾	山东省	威海市
	石岛湾	山东省	威海市
	桑沟湾	山东省	威海市
	爱连湾	山东省	威海市
	靖海湾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湾	山东省	威海市

表 H.2 海湾（河口、岸段）名录（续）

海湾/河口/岸段名称		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	所属市/区/县
山东半岛南部	险岛湾	山东省	威海市
	丁字湾	山东省	青岛市
	唐岛湾	山东省	青岛市
	横门湾	山东省	青岛市
	北湾	山东省	青岛市
	小岛湾	山东省	青岛市
	崔家潞	山东省	青岛市
	琅琊湾	山东省	青岛市

	胶州湾	山东省	青岛市
	海州湾	山东省/江苏省	日照市/连云港市
苏北沿海	盐城岸段	江苏省	盐城市
	南通岸段	江苏省	南通市
长江口－杭州湾	长江口	上海市	崇明区
	杭州湾	上海市/浙江省	上海市/杭州市/绍兴市/宁波市
浙中南－闽东	象山湾	浙江省	宁波市
	三门湾	浙江省	台州市
	浦坝港	浙江省	台州市
	台州湾	浙江省	台州市
	隘顽湾	浙江省	台州市
	漩门湾	浙江省	台州市
	乐清湾	浙江省	台州市
	温州湾	浙江省	温州市
	沿浦湾	浙江省	温州市
	大渔湾	浙江省	温州市
	渔寮湾	浙江省	温州市
	沙埕港	福建省	宁德市
	三沙湾	福建省	宁德市
	罗源湾	福建省	福州市
	闽江口	福建省	福州市
海峡西岸	福清湾	福建省	福州市
	兴化湾	福建省	福州市
	湄洲湾	福建省	莆田市
	泉州湾	福建省	泉州市
	安海湾	福建省	泉州市
	同安湾	福建省	厦门市
	厦门湾	福建省	厦门市
	旧镇湾	福建省	漳州市
	东山湾	福建省	漳州市
	诏安湾	福建省	漳州市

表 H.2 海湾（河口、岸段）名录（续）

海湾/河口/岸段名称		**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	**所属市/区/县**
粤东	大埕湾	广东省	潮州市
	海门湾	广东省	汕头市
	碣石湾	广东省	汕尾市
	红海湾	广东省	汕尾市
珠江口	大亚湾	广东省	惠州市/深圳市
	大鹏湾	广东省	深圳市
	珠江口	广东省	深圳/东莞/广州/中山/珠海
	广海湾	广东省	江门市
	镇海湾	广东省	江门市
	黄茅海	广东省	江门市
粤西	北津港	广东省	阳江市
	海陵湾	广东省	阳江市
	水东港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港	广东省	湛江市
	雷州湾	广东省	湛江市
北部湾	东场湾	广东省	湛江市
	流沙湾	广东省	湛江市
	安铺港	广东省	湛江市
	铁山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廉州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大风江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钦州湾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防城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
	西湾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
	珍珠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
海南岛东部	海口湾	海南省	海口市
	铺前港湾	海南省	海口市
	新村湾	海南省	陵水县
	小海湾	海南省	万宁市
	龙湾	海南省	琼海市
	清澜湾	海南省	文昌市

表 H.2 海湾（河口、岸段）名录（续）

海湾/河口/岸段名称		**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	**所属市/区/县**
海南岛西部	澄迈湾	海南省	海口市/澄迈县
	马袅湾	海南省	澄迈县/临高县
	金牌湾	海南省	临高县
	后水湾	海南省	临高县/儋州市
	洋浦湾	海南省	儋州市
	棋子湾	海南省	昌江黎族自治县
	三亚湾	海南省	三亚市
	榆林湾	海南省	三亚市
	亚龙湾	海南省	三亚市
	海棠湾	海南省	三亚市

参考文献

[1] GB/T 18190 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

[2]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3]T/CAOE 20.1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

[4]T/CAOE 20.2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2 部分：海岸带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场核查

[5]T/CAOE 20.3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3 部分：红树林

[6] T/CAOE 20.4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4 部分：盐沼

[7] T/CAOE 20.5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5 部分：珊瑚礁

[8] T/CAOE 20.6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6 部分：海草

[9]T/CAOE 20.7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7 部分：牡蛎礁

[10]T/CAOE 20.8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8 部分：砂质海岸

[11]T/CAOE 20.9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9 部分：河口

[12]T/CAOE 20.10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10 部分：海湾

[13]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厅字〔2017〕2 号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15]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办函〔2020〕127 号